

霧峯林家——一個臺灣士紳家族的興起

Johanna M. Meskill 著
周振華 譯

1 舉興的族家紳士灣臺個——家林峯霧

十九世紀中葉，中國許多地區都爆發了嚴重的叛變，其中包括一八六二至一八六四年臺灣戴萬生之亂。清政府的權力因而立即受到破壞，造成的權力真空，為地區的「專斷督撫」(Straps)所填補。歷史學家對這種「地方主義」(regionalism)的現象，極感興趣。^①但是，在清朝力量急遽衰微時，取得較低層地方權力的豪強，却不太為人所知。像霧峯林家這個「顯赫之民」(Overmighty Subjects)完全破壞合法的地方政府，極似李鴻章崛起截取省與中央的權力。

十九世紀中葉，像霧峯林家這樣「顯赫之民」，在中國非常普遍，只是臺灣的特殊背景，更有助於他們的發展。此時，臺灣在行政上為隸屬福建的一府，還是邊疆地區。西部平原和丘陵，住的是漢人，性好鬭，不畏法，獨力與土著爭地（這些土著目前已被迫遷移東部山地），並且反抗政府的權威。由於來自不同的籍貫，使用不同的方言，漢人移民因而分成幾個不同的羣體。官員大都腐化消極，很少花費時間在這蠻荒瘴癘之地。縣級的地方政府缺乏效率，移民之間又常常發生械鬥。因此，移民自己建立一整套非法與半合法的自衛組織。秘密結社與私人武力結社很多。「地方土豪」("Local bully")^③在鄉村的堡壘中，控制着許多的村庄。

只有西部平原的幾個城市，有地方官和初生羽翼的士紳致力於中國模式的安定。如果不是為了消弭地方的械鬥，不可能有少數熱心有幹勁的官吏。府治臺南附近，漸漸褪去邊疆社會的色彩。但是，地方權力結構慢速的儒化(Confucialization)，在十九世紀中葉的危機中，遭受嚴重的擋延。當時的危機

，對那些眼光銳利，直接訴諸行動，謀取自己利益的人來說，這是難得的機會。

霧峯，位在今臺中市南邊五哩的鄉村。霧峯的林家，在這個時候，尚無具有這種眼光的人。林家的祖先，約在一百多年前，定居在這紛擾不安的臺灣中部。他們世代業農，約在一八四〇年代，有了一些財富和地方勢力。他們並非土紳家族，族中無人取得科舉功名。進一步說，他們只是地方上的土豪，主要的力量是私兵隨從，以及鄰庄的親族網絡。一八四〇年代，林家年紀最大的族長，擔任兩庄的保長，兼有公私兩種力量。或許這樣，他被二十世紀一位有名的臺灣史學家稱為「義俠」^④，但決非是一位扶弱的人道主義者。在我們的故事中，他之所以重要，是因為他死的方式：一八四八年，在與鄰村土豪的糾紛中被殺。三年以後，他的長子為他報仇，把兇手殺死在其父的墳前，在孝親的名義下，手刃其心以告天。^⑤

以上是二十三歲的復仇者——林文察前半生的事蹟。是他打下林家後來的基業。他在政治動盪不安的年代成功，贏得聲名。在戰場上，勇猛無比（幾年後，擔任了高官，依然參加短兵之戰）。年少時，他就不喜括帖，因此棄文從武，夢想着軍功的榮耀。但是，當他父親被殺和他為父報仇時，他還沒有軍職，也沒有足夠的私人武力，能成為一個地方豪強。他不顧地方緊張的仇恨氣氛，造成仇殺，因此必須向地方知縣投案。在那裏，他被關起來。照一般情形，他是死定了。^⑥

一八五四年，機會來了。臺灣北部被叛民包圍，他臨危衝命，招募兵勇，協助北方的防禦。由於，完成任務，林文察重獲自由，回到家鄉。此後五年，事跡不明。但是他並沒有虛擲光陰，他為一八六〇年代的軍旅生涯建立了基礎。由於他還不是武官，因此偶而藉着捐錢和捐糧，或者協助綏靖地方亂事，結交地方上的武職人員。一八五九年，或因軍功，或因捐獻，他取得武職。^⑦更重要的，他重新建立其父曾指揮的私人武力。他藉着勇猛的聲名，分配贈品，調停地方的糾紛，參加械鬥，而有許多人跟隨。

對這段期間的林家歷史，有個不友善的記載：

「先前（林家）還沒有多大聲勢，也只是鄉間一個典型豪族；其受到民衆的呪咀，倒是提督林有理（按即林文察）還沒有官做的時候。」^⑩

一八五九年是林家史上的一個轉捩點。那年，林文察擔任他所招募的臺勇游擊，渡洋過海，遠赴大陸，協助閩浙兩省當局，對抗地方的亂事和太平軍。在大陸的幾年，使他贏得了軍功，同時也奠定他的家族在臺灣的勢力。因為，林家知道如何利用官職與軍功，來贏取私人的權力與財富。

林家的崛起，文察的功勞是多方面的。一者，一連串的陞遷，使他的軍事生涯達到頂峯。一八六三年，他被任爲一品官職的福建陸路提督。此外，軍功也帶給他許多的賞賜與榮耀，其中包括賞戴花翎。這些事蹟，清史稿中皆有記載。在臺灣，這些陞遷意味着這個家族是屬於士紳階層，他們享有官職所賦予的權利。二者，文察在大陸的勲業，使得他能够與高級官吏交結，倚爲本人與家族的保護者。當然，沒有這些保護者，讓他參與重要的戰役，以及再三的提拔，他的陞遷不會如此之快。一八五九到一八六三年之間，閩浙總督與巡撫，都極力支持他。一八六三年，左宗棠擔任閩浙總督時，文察成爲他的得力助手，擔任重要的職務。被待爲四大將之一。^⑪

雖然，這些政治關係，有助於文察的官場生涯和家族的財富。但是，文察的崛起主要還是他個人在軍事上的卓越表現。從一八五九到一八六〇年的大半時間，文察在第二個戰場，討伐福建的亂事。一八六〇年底到翌年年初，他的軍隊移調浙江。太平軍的忠王李秀成，在一八六一年十二月攻下杭州，太平軍在浙江的聲勢達於頂點。林文察在重要的據點上防衛着。一八六二年初，左宗棠決心要把這個富庶區的基地，從太平軍的手中收回。左宗棠四大將之一的林文察，因此參與對抗太平軍的重要任務，它一方面關係李鴻章上海基地的動向，另一方面也影響曾國藩的南京大包圍。^⑫然而，文察在戰場上的成功，僅限於軍事方面。我們不曾聽說，他對政治和經濟的復原有任何表現。抵抗太平軍的諸位大將，其軍事上的勝利常配合政治、經濟的復原。

這些年來，文察在大陸的戰功，跟他在臺灣的武力基礎，是密切相關的。他以霧峯作為核心軍隊的補充地區。最初，核心軍隊約有兩千名兵勇，他們「樸訥堅武」^⑬。他任用親人（弟文明與叔父堂弟等）為低級指揮官，讓他們由此取得正式的軍功。在大陸其他省份，地方的士紳常是地方民團的組織人，而臺灣中部的士紳無人擔任林文察臺勇的二級指揮官，可能暗示臺灣士紳不喜歡與林文察這個軍事冒險者結合。

一八六四年，是林文察利用職位在家鄉取得利益的最好機會。一八六二年以來，文察的家鄉彰化地區的變亂，不僅威脅社會的秩序，也關係文察的勢力。好幾個叛變的首領，挾私怨，對抗逐漸顯赫的林家，林家被包圍達一年以上，切斷文察所賴以補充的兵源。因此，一八六二年年中，即叛變發生後的幾個月，文察在大陸的兵勇，被形容為衰疲不利於戰鬪。在一八六三年秋，在左宗棠的推薦下，文察要求重新分派職務，得到了應允。現在，他獲得了特別的指揮權去綏靖臺灣的亂事，他曾向左自薦自己對臺灣情勢的了解。^⑭

一八六三年底至翌年初，文察回到臺灣時，亂事已接近尾聲。早先，士紳所領導的民團，把叛民侷限在彰化縣及其附近的幾個地方，已可看出亂事的範圍有限。而叛民本身，也逐漸產生裂痕。因此，文察的軍隊在克復彰化城中，只扮演很小的角色，只是注意於叛首的追捕與處決。

隨着叛民的消滅，林文察延遲在臺灣的停留，並且開始解決家族宿敵無數的怨尤。把許多宿敵定罪為叛民，並且沒收他們的財產，據為己有。彰化街上許多的大舖屋，以及無數的田地，因此落入林家手中。有些土地，也可能在徵用的威脅下，賤賣給林家。最重要的是，林家取得霧峯南邊的土地，能够直通附近的一條大河。這條河是村莊的水圳長期依賴的灌溉水源。幾十年來，林家南邊的仇敵洪家，一直控制着這塊地方。霧峯被圍期間，水源被洪家切斷，企圖以饑荒而迫使林家屈服。在林文察的領導下，開始對洪家採取報復，剝奪叛民洪家的土地、水權，而納入林家的控制中。^⑮至遲到一九〇〇年時，林

家的稻田主要集中在霧峯附近的地區，而「叛民」財產的沒收，在變亂平定後一直進行着。^⑯

陸路提督林文察及其親族的蠻橫行爲，引起較高層官員的注意。一八六四年，文察與其叔父，一起受到臺灣道臺和福建巡撫的彈劾。朝廷派左宗棠去調查。左宗棠的報告並沒有指責或免除文察的職位，而交由戶部議處。^⑰在這個時候文察火速奔回大陸，或許是想再參加戰役，取得新戰功，以緩和日增的威脅。原先已三番五次要求文察回大陸任職，現在強大的太平軍餘股，在一八六四年秋竄入福建，他不能在臺灣繼續停留下去了。彈劾案尚未決，而在一八六四年年底，於漳州附近的戰役中，英雄般的殉職。跟着，也解決了法律上的困境，並且奉准建祠祭祀。死後的贈謚，如「太子少保」銜、騎都尉世職，兼一雲騎射，且榮耀及於祖先。各種贈勲，如雨點般的降臨在這位去世的將軍身上，林家的聲望達於頂點。

然而，很明顯的，林家的聲名是不穩的，沒有文察在軍事上的權力，以及他個人與高級官員間的關係，林家是極易受到許多攻擊的。例如，早先他的叔父同他一起被彈劾，現在由於在文察戰死的那一次戰役中逃跑，惡運也跟着來，他被福建當局認爲是懦夫，在監獄中度過餘生。文明的弟弟和他的一個叔父，皆服軍職，由於遣散臺勇的費用處理不當，與省方發生衝突。^⑱

然而，省級官吏有辦法責斥林家，彰化知縣確沒辦法。他的權威已因變亂而被破壞無遺，只要林家霸占鄰村的土地、房子、女人而不受到懲罰，即無法恢復。一八六〇年末，林文明的行徑確是如此。我們從歷任巡撫的調查報告，就可知道一二。^⑲

如果林文明跟携械的隨從，超過法律的權限，則設陷阱即可加以制裁。最後，在一八七〇年，一些與林家不斷爲敵的人、地方知縣，還有一些其他人，共同參與謀殺，結束文明的生命。這件事在地方有各種傳說，真象如何很難知道。官吏當場不經審判，處決一個威脅和平的危險人物，應是合法的。林家後來花了十二年的時間，力圖消去謀殺者的污名，並恢復其名譽，但是沒有成功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林家乃訴諸法律，不再使用武力報復，這種轉變，或許是由於林家較溫和的新領袖的產生。一八七〇年代，是林家最倒霉的時期，如果他們要繼續生存，新領袖們在清朝法律體制下，以其特有的才幹、忍耐的功夫，以及謹慎從事，都是必需的。林家一方面要贏取文明案子的勝利，一方面要抵擋其舊敵對他們的控訴，要求收回被林家沒收的財產。最後，林家做了有利的妥協，雖然文明的污名也沒有洗清，但是保留一八六〇年代掠奪的大部份土地，和他們的士紳地位。

新領袖的興起，尤其是林文察的兒子林朝棟，和他的堂弟林文欽，在一八八〇年代領導整個家族，使林家能利用臺灣歷史上新時代的機會。雖然，林文察奠定林家的基業，以私人的武力填補地方權力的真空狀態，而新生的領袖則利用清朝在臺灣的權力，把家族從不穩定的狀況下，提升到真正的士紳地位。

林家利用外人威脅臺灣之際，巧妙的改變地方的權力結構。一八七四年日軍侵臺，和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法軍犯臺，都顯露出臺灣的危險性。早先不受到重視的臺灣，現在成爲朝廷關切的對象。臺灣升爲直省，派了一位有幹勁的劉銘傳擔任巡撫。他很快的開始從事自強運動，和工業化發展中一些重要的事項，同時注意及東部山地的撫番工作和商業的發展。^②當臺灣與清帝國的關係漸漸密切，林家覺得需要與新任的省級官員交結，以增加家族的財富，不能再像以前，對地方官吏採取對抗的態度。同時，新任巡撫亦需地方有力家族的支持，林家新興的領袖希望能藉着這個機會，來增加財富與權力，重新建立家族的影像。

林家在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的中法戰爭中，自動提供兵勇禦敵，引起劉銘傳的注意。林文察的兒子林朝棟，在劉氏任期（一八八六—九〇），保持親密的關係。在劉氏領導下，他擔任過許多職務，一度任職營務處，後在撫墾局，並曾伐兵剿番。一八八八年，彰化地區反對劉氏的土地調查和賦稅改革，起來造反。林明棟奉命將他們平定，表面上雖然忠於清朝，實際上却同情叛民。^③無論如何，在平亂之

後，他不像他父親二十五年前那樣，沒收叛產據爲己有。

當林朝棟是臺灣省方與彰化地方上的顯要時，^②家族中另一房的領袖，也就是他的叔父，却遠離政治，致力於經商，以及地方慈善事業，並以孝聞名。兩人同時爲他們的家族建立宏大的宅第，文欽更設立菜園，以懷念二十四孝之一的老萊子，作爲母親八十大壽的賀禮。

在清朝統治臺灣的最後十年，由於新的經濟機會，林家的經濟基礎也改變了。他們的財富，不再是衆多的田產，而是變得多元性，他們從事樟腦貿易、零售商販賣、以及臺灣北部的採煤事業。^③劉銘傳更給予林朝棟，整個臺灣中部的樟腦開採專賣權，因而獲利頗大，林朝棟成爲一八九〇年代初期以前，中部的樟腦大王。林文欽也從事樟腦事業，並設有固定的經理人，在香港維持他自己公司的業務。

雖然，家族的權力經由更合法的途徑而逐漸壯大，就中國一般的情形言，真正的「儒化」(Confucianization)，則要待第二代。一八八〇年代以後，林朝棟是位聲名顯赫的人物，但沒有文科名；而林文欽一八九三年獲得的舉人身份，可能是捐的。只有年輕的一代，才在私塾教師下，接受傳統教育。一八八〇年左右出生的一代，由於清朝統治不久就結束了，無法經由固定的通道，成爲中國官吏。但是，儒家教育的精神和獻身公益的美德，並沒有喪失，從林文欽之子林獻堂的一生都可察覺。他是日人統治的半世紀中，臺灣第一公民，臺灣自治運動的領袖，文化的媧姆，同時也是個慈善家。

在清朝統治臺灣的後期，林家無疑是個「武力」與「地主」士紳，而未變成「學者」士紳。在多事且不重學術的臺灣，武力與財富比讀書更爲重要，而林家也確實在求進中。一八九〇年代以前，他們開始努力超越過去純爲武力士紳的局限。他們保護地方文進士，並且跟傳統士紳一樣，領導地方的防洪工程和從事慈善事業。經由這些工作，以及通婚，他們漸漸與地方上有長久美譽但非富有的士紳家族合作。^④最後，甚至林家與彰化知縣間的緊張狀態也都消逝了，彼此共同贊成在今臺中建立省城。^⑤無疑的，在清朝結束統治時，霧峯林家是當時臺灣少數「大家」(First families)之一。他們是中部最有名的家

族，一度是最富有的，在文化上，也曾佔臺灣最重要的地位。⁽²⁶⁾ 霧峯林家在這半世紀中的歷史，說明臺灣的發展是如何的與十九世紀後期中國的趨勢，產生密切的關係。清政府在十九世紀中期，受到叛變的壓力，靠着地方士紳的支持或忠心的「地方豪強」來維持其合法的權威。在這個過程之中，喪失了長久以來建立以保護王朝權力的結構。王朝權力受到官僚派系的挑戰。「任官回避原籍」的制度，原是保護地方政府免於「顯赫勢力」的侵擾，此時也遭受破壞。林文察截取地方政府的權力，有如李鴻章與曾國藩在政府的機構中，建立自己的官僚組織。

在這個時候，清朝顯出一些活力。在結束臺灣統治的前十年，島上的政治，比以往都有秩序。我們也得承認，中國邊疆地區的豪強，一直保存着傳統的價值觀念。在大陸上的野心家族，從地方的豪強轉變為士紳，所需的時間，可能要比臺灣長些。無可置疑的，林家的故事可以用來說明中國社會史上的老課題——從不顯赫的出身 (Dubious antecedents) 吸收可敬的社會領袖，證明一直到十九世紀末，儒家文化的教化力量依然很大。

註 1：特別參閱 Franz Michael, "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Power Structure of China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", *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*, XVIII (1949), P. 469~483; 和 Stanley Spector, *Li Hung-Chang and the Huai Army* (Seattle, 1964), 及有 Michael 的序文。

註 2：J. H. Hexter, "A New Framework for Social History" in *Reappraisals in History* (New York, 1961)

註 3：這是中國以前「土豪」兩字的譯名，表示地方上有財勢的個人或家族。英文 bully 一字，不易說明它的含意。

註 4：連橫，臺灣通史（臺北，一九六一），頁八九四，臺灣文獻叢刊版。

註 5：林獻堂編，西河林氏族譜（臺中，一九三五），林文察傳。

註 6：騰取田一郎，林文察傳（臺中？一九一九？），頁一四。

註 7：連橫的看法是家族仇殺案，見臺灣通史，頁一〇〇三。

註 8：清代政府彈性的地位，見瞿同祖，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（巴黎，一九六一），頁八二~八七。

註 9：對於其陞遷的時間和方式，有不同的看法。家族的資料記載比官方的要早，且因軍功而非捐官的。一八五八年，林文察任游擊。

註 10：守愚，「壽至公堂」，載李獻章，臺灣民間文學集（臺北，一九三五），頁二二九。

註 11：左宗棠，左文襄公奏牘（臺北，一九六〇），頁二，同治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奏。

註 12：討論此時期的叛變中，論及對清效忠者與太平軍的戰略，見 Franz Michael, *Taiping Rebellion I* (Seattle, 1966)，特別是一六六~六七頁。

註 13：連橫，臺灣通史，頁八九四。

註 14：左宗棠，左文襄公奏牘，頁四，同治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奏，臺灣的亂事是戴萬生之亂。

註 15：訪問草屯水利會的一名職員。該會是屬於公家機構，擁有目前的水利資料，也保存有關其發展的資料。

註 16：此結論來自地名研究，見李獻章，臺灣民間文學集與霧峯附近的地籍資料。

註 17：交給左宗棠的彈劾內容摘要，見清穆宗實錄選輯（臺北，一九六四），頁七八，同治三年七月十八日諭。詳情見丁曰健，治臺必告錄（臺北，一九五九），頁四六三~七二，五八〇~八五。左宗棠的調查報告摘錄在清史列傳（上海，一九二八），卷五一，頁九a，林文列傳。

註 18：見西河林氏族譜，林奠國傳與林文察傳。

註 19：這些回憶錄部份是因文明之死而引起的訴訟，並載於清穆宗實錄選輯，同治九年五月六日，頁一一六，和同治十年九月九日，頁一三五~三六，以及清德宗實錄選輯（臺北，一九六四），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八月二十一日。

註 20：見朱昌峻，「劉銘傳與臺灣的近代化」（Samuel C. Chu, "Liu Ming-Chuan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Taiwan,")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, XXIII (1963-1964), 37~53.

註 21：林朝棟傳見西河林氏族譜。

註22 ..銅銘傳敘其齡號N恤綱，而血 Harry J. Lamley's "The Taiwan Literati and early Japanese Rule"

(University of Washington, doctoral dissertation, 1964), p. 120.

註23 ..此事由其家人及大里林家所有的零售店的以前和夥人提供的。林朝棟與採煤事業，見 A. B. Woodside,

"Tang Ching-Sung and the Rise of the 1895 Taiwan Republic", *Papers on China XVII* ,林朝

棟的角色在臺灣割讓危機中，一直被列注意。

註24 ..A. Mitchell, *Camphor and Formosa* (London, 1900). p. 2..林朝棟傳載固河林氏族譜。

註25 ..鷹取一郎，林文察傳，頁114。

註26 ..此輒點見 Lamley, "The Taiwan Literati and Early Japanese Rule", p. 100 ..自銅銘傳體。

後記

本文體血 "Johanna M. Meskill, The Lins of Wufeng: The Rise of a Taiwanese Gentry Family", in Leonard H. D. Gordon (ed.), *Taiwan: Studies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*,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New York, 1970, pp. 6~21.

除本文外，〔世著也寫〕一篇討論如何利用族譜的文章，文中舉例主要是根據林獻堂編的固河林氏族譜，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.. "The Chinese Genealogy as a Research Source" in Maurice Freedman (ed.), *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*,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Stanford, California, 1970, pp. 139~161.

最近，作者把她幾年來，研究霧峯林家的成果，寫成專書。這是臺灣史研究的一大喜訊，該書書名..

A Chinese Pioneer Family: The Lins of Wu-feng, Taiwan, 1729-1895,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Princeton, New Jersey, 1978.